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审计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审计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审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组成部门，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的审计机关。在兴安盟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受自治区审计厅的审计业务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负责对旗（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审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订兴安盟地区财经审计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旗（县、市）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

2、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报告和兴安盟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兴安盟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兴安盟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旗县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4）兴安盟所属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

（5）兴安盟各级部门管理的和受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相关基

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盟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4、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提交兴安盟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兴安盟行政公署委托向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提出兴安盟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兴安盟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6、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兴安盟行政公署的规定，组织对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兴安盟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7、负责指导和监督兴安盟地区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兴安盟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8、与旗（县、市）委、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市）审计机关，协同办理旗（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9、承办盟委、盟行署和自治区审计厅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审计局内设13个职能科（室）和1个派驻纪

检组，1个直属事业单位。

（一）审计局机关编制27人，实有24人，离退休职工25人。

（二）兴安盟内部审计管理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6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26人，自收自支编制20人。实有人数44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24人，自收自支编制20人。退休职工3人。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审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审计局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1823.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1478.72万元。与2016年年初预算相比，收、支分别增加105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1056.20万元。增加原因：一是2016年自治区审计厅下达专项补助经费172万元；二是2016年我局公开招录20名自收自支人员，申请工资30万元；三是2016年人员工资调整和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

###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23.34万元，支出总计1,823.3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941.59万元，下降34.1%；支出减少941.59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信息中心楼已经竣工决算审计计入固定资产，不再支付工程款；二是2015年自治区审计厅拨付我局信息化建设资金200万

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191.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6.98万元，占92.9%；其他收入84.17万元，占7.1%。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44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47万元，占63%；项目支出534.88万元，占37%；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6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2万元，占71.7%；项目支出357.24万元，占28.3%。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4.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0.41万元、津贴补贴152.12万元、奖金9.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4万元、绩效工资95.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82万元、退休费187.47万元、奖励金0.95万元、住房公积金49.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9万元，较上年减少-25.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15年有1名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二是2015年发放遗属补助人员1人，该同志年底去世，

2016年不再发放；三是2016年1月在职转退休1人。公用经费14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80万元、印刷费1.14万元、水费0.09万元、电费1.52万元、邮电费1.06万元、取暖费20.08万元、物业管理费2.18万元、差旅费39.38万元、维修（护）费3.25万元、培训费4.79万元、公务接待费5.92万元、劳务费6.85万元、工会经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68万元，较上年减少440.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15年我局建设多功能教室和大会议室，采购会议桌椅和培训用计算机等设备；二是新调入人员购置计算机和办公桌椅；三是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八不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立节约型审计机关。

##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1万元，完成预算的2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9万元，完成预算的2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704.8%。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近年审计项目

多，尤其是审计署统一组织的保障房跟踪审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政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及审计厅统一组织项目，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兄弟盟市相关对口联系单位调研交流增多、外请审计厅业务专家授课、自治区审计厅领导调研审计局信息化建设情况、检查指导工作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9万元，占79.1%；公务接待费支出5.92万元，占20.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9万元，用于审计局开展审计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车均运维费7.5万元，较上年减少-8.9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八不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5.9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5.92万元，接待35批次，共接待45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兄弟盟市相关

对口联系单位调研交流增多；二是自治区审计厅领导调研审计局信息化建设情况及检查指导工作。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35万元，比2015年减少440.25万元，降低74.8%。主要原因是：一是2015年我局建设多功能教教室和大会议室，采购会议桌椅和培训用计算机等设备；二是2015年新调入人员购置计算机和办公桌椅；三是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八不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立节约型审计机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52万元，比2015年增加65.65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我局2016年公开招标审计管理系统（OA）建设工程，购置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89万元，比2015年增加31.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建设审计管理系统发生机房改造和土建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35.0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5年聘请工程造价事务所专业中介机构帮助完成道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任务的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比2015年减少3辆，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厅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兴安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党办发【2016】6号）文件精神，我局上缴3台车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局2016年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连      联系电话：0482-8268526